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庞皓仁

填表人：庞皓仁

建设单位：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102807

传真：——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第S29号

编制单位：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102807

传真：——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第S29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所在位置卫星图及四至情况图.....	2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9
附件 2 《关于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6]78 号）.....	31
附件 3 监测报告.....	34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法人代表	缪天祥	联系人	庞皓仁		
联系电话	13758102807	中心坐标	经度	E 110.374245°	
			纬度	N 21.302949°	
建设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第 S29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业务大厅办公楼、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试验跑道、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使用后,预计日均检测机动车 360 辆,年均检测机动车 95040 辆。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业务大厅办公楼、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试验跑道、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日均检测机动车 350 辆,年均检测机动车 92400 辆。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粤环函 [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 年 11 月)； 6、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 号)； 7、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8、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海				

	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6]78号，2016年8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限值</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pH</td><td>6~9</td><td>COD_{Cr}</td><td>5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BOD₅</td><td>300mg/L</td></tr></table> 2、项目厂界 NO_x、CO 的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摘录）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NO_x</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12</td></tr><tr><td>CO</td><td>8</td></tr></table> 3、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 二、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6]78号，2016年8月15日），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pH	6~9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CO	8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pH	6~9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CO		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第S29号，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 110.374245°，N 21.30294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项目东面为华田路和空地，隔华田路约380米处为滨湖；南面为海田国际车城；西南面为车城路，隔车城路约5米处为汽车钣喷中心；西北面、北面为水塘和田地。项目所在位置卫星图及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选址、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16223m²，总建筑面积331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办公楼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其中设6条排气污染物检测线，包括4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1条轻柴和1条重柴加载减载工况法线，检测采用工况法和怠速法两种，工况法为主，汽车无法使用工况法检测时使用怠速法。

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符合或变化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安全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960m ² ，设2条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建筑面积960m ² ，设2条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符合
	环保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625m ² ，设4条排气污染物检测线，其中汽油2条，柴油2条	建筑面积670m ² ，设6条排气污染物检测线，其中4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1条轻柴和1条重柴加载减载工况法线	建筑面积增加45m ² ，增加2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
	外观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667m ² ，设4个工位	建筑面积667m ² ，设4个工位	符合
	办公楼	1栋，共3层，占地面积425m ² ，建筑面积1014m ²	1栋，共3层，占地面积425m ² ，建筑面积1014m ² ，一层为服务大厅，二、三层为办公用房	符合
公用工程	用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符合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符合
	排水	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站	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排水	符合

		内排水沟渠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到滨湖合法排污区	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到滨湖合法排污区	
环保工程	检测线汽车尾气	通过检测线配套的尾气收集装置引入水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经配套的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外排	已配套尾气收集装置
	生活污水	1 个三级化粪池，埋地式，容积为 12m ³	1 个三级化粪池，埋地式，容积为 12m ³	符合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实际设有 6 条排气污染物检测线（4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1 条轻柴和 1 条重柴加载减载工况法线），比环评增加了 2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检测线汽车尾气经配套的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外排。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3、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办公楼及停车场等配套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出入口位于项目东侧，安全检测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环保检测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外观检验车间位于环保检测车间的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停车场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变化情况：本项目实际平面布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功能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埠村	商住混合区	2000 户	西北	3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滨湖	景观水体	/	东	3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变化情况：本项目实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服务能力

项目实际服务能力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实际服务能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规模（辆）		
		环评	实际	符合或变化
1	日均检测机动车	360	350	-10
2	年均检测机动车	95040	92400	-2640

变化情况：项目环评申报时，项目拟设 4 条排气污染物检测线，包括 2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1 条轻柴和 1 条重柴加载减载工况法线，日均检测车辆 360 辆，其中小汽车 310 辆/日，货车为 50 辆/日。在项目运营中，2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的实际最大服务能力约为 150 辆/日，无法满足 310 辆/日的设计检测量。因此，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实际设置了 4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日均检测量可达到 300 辆/日。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变化	备注
1	轮胎花纹深度尺	个	1	1	0	外观检验车间
2	钢直尺	个	1	1	0	
3	钢卷尺	个	1	1	0	
4	透光滤计	个	1	1	0	
5	声级计	个	1	1	0	
6	轮胎气压表	个	1	1	0	
7	方向盘转向测力仪	个	1	1	0	
8	制动踏板力计	个	1	1	0	
9	底盘测功机	台	4	6	+2	环保检测车间
10	柴油车不透光度计	台	2	2	0	
11	汽车尾气检测仪	台	2	4	+2	
12	检测控制柜	台	6	6	0	安全检测车间
13	LED 动态灯阵	台	6	6	0	
14	外观输入器	个	2	2	0	
15	底盘输入器	个	2	2	0	
16	汽车前大灯检测仪	台	2	2	0	
17	汽车轮重检测台	台	1	1	0	
18	汽车制动检测台	台	2	2	0	
19	汽车侧滑检测台	台	2	2	0	
20	自由滚筒	台	1	1	0	
21	拍照监控系统	套	1	1	0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实际设有 6 条排气污染物检测线（4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1 条轻柴和 1 条重柴加载减载工况法线），比环评增加了 2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因此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内增加了配套新增 2 条轻稳态工况法线（汽油）的生产设备，其它与环评基本一致。

五、人员配备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化
员工人数	32 人	32 人	0
工作时间	264 天/年，8 小时/天，1 班制	264 天/年，8 小时/天，1 班制	0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人员配备及工作制度与环评基本一致。

用水量及水平衡：

一、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统一供给。项目功能单一，只提供机动车检测，不提供洗车和维修，故无工艺用水环节。同时，工作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故项目内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顾客如厕用水。根据项目现况统计，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m³/d（即 264m³/a），顾客如厕用水量约 2m³/d（即 528m³/a）。则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为 3m³/d（即 792m³/a）。项目实际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实际用水量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水	4.88m ³ /d（即 1288.32m ³ /a）	3m ³ /d（即 792m ³ /a）	-1.88m ³ /d（即-496.32m ³ /a）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用水量减少了-1.88m³/d（即-496.32m³/a）。

二、水平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到滨湖合法排污区。项目实际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实际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m ³ /a）		
	环评	实际	变化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270	264	-6
顾客如厕污水	761	528	-233
总计	1031	792	-239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污水产排量减少了-239m³/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机动车检测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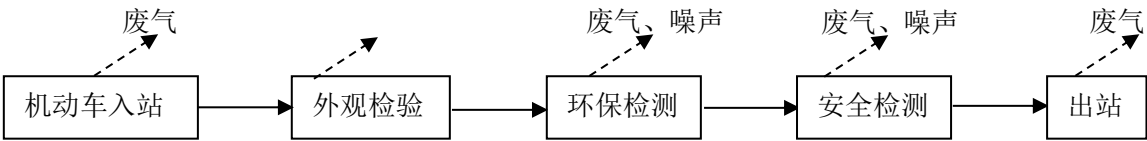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外观检验：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区，检测员对机动车外观进行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年检标志、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

（2）环保检测：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排放仪器设备检测。采用简易工况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机动车排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检测项目主要是 CO、HC、CO₂、NO_x 和 O₂。

（3）安全检测：检验员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客户自行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厂外维修。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顾客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包括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到滨湖合法排污区。项目污废水治理设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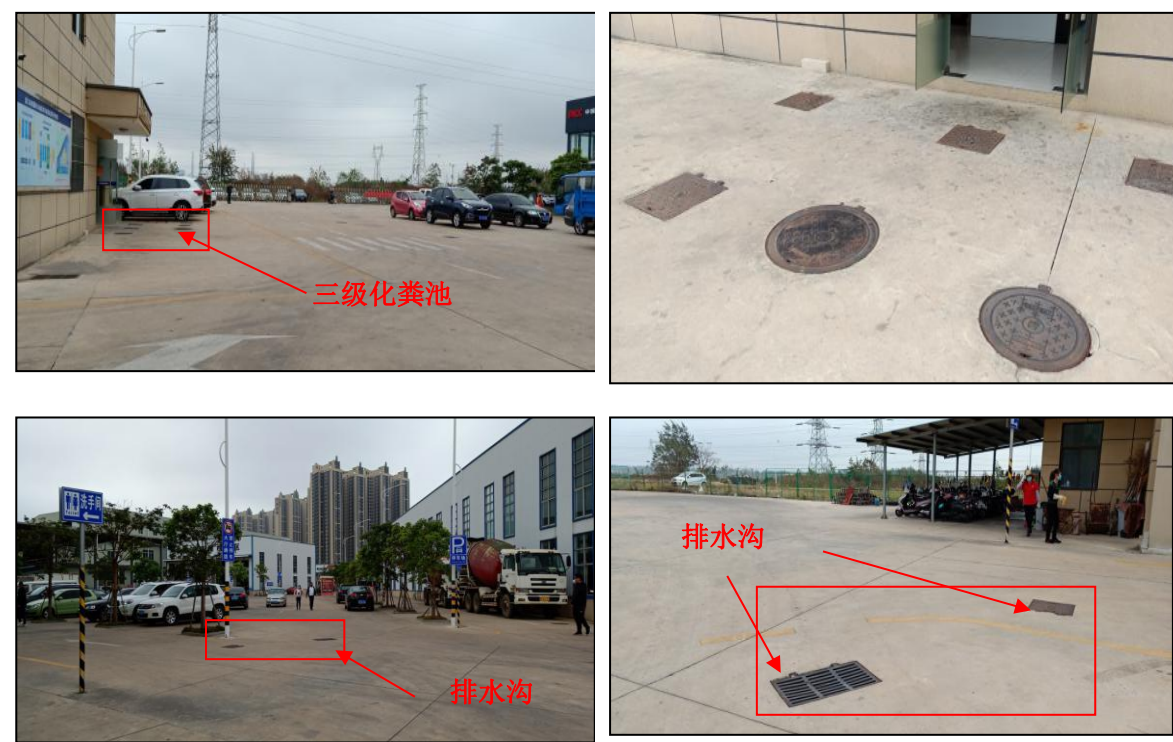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污废治理设施

二、废气污染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在检测车间内进行发动机检测作业等过程中以及检测车辆在本检测站内低速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NO_x、CO。

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各检测工位设尾气收集处理装置，当检测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将收集管接驳至汽车的排气筒口，汽车尾气经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外排。

项目安全检测车间和外观检测车间内机动车呈流水化逐辆检测，尾气产生呈点源、间歇性少量排放，尾气不会在车间内大量聚集，经车间排气扇通风和室外自然扩散。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3 项目汽车尾气治理设施

三、噪声污染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机动车发动机检测运转噪声、车辆出入交通噪声以及商业经营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如下：①小轿车发动机运转噪声源强为 78~84dB（A）；②货车运转噪声源强为 82~93dB(A)；③车辆出入交通噪声源强为 65~75dB（A）；④商业经营噪声源强为 50~6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选用振动小、质量较好的设备，并合理布局；②加强管理，合理规划站内行程路线，进出车辆降低车速、禁鸣喇叭、排队等候车辆熄火。

四、固废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厨余、塑料包装等。项目办公楼内、检测车间内设有

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不对来检车辆进行维修，日常汽车检测工作中无涉及机油等危险物质。因此，项目实际运营中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

五、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4.1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变化
1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排水沟渠	2	2	0
2	废气治理	检测线配套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车间通风扩散	尾气收集装置、排气扇	3	2	-1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检测车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0.1	-0.9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排			
合计				6	4.1	-1.9

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块的基础建设均由海田国际车城承担，因此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但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办公楼及停车场等配套设备设施，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检测线汽车尾气实际处理措施为经配套的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外排。同时，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不对来检车辆进行维修，日常汽车检测工作中无涉及机油等危险物质。因此，项目实际运营中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4.1 万元。

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运营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同时确保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项目实际主要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设计指标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	汽车尾气	检测线配套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车间通风扩散	环保检测车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推法得出 5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情况：（1）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各检测工位设尾气收集处理装置，当检测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将收集管接驳至汽车的排气筒口，汽车尾气经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外排； （2）项目安全检测车间和外观检测车间内汽车尾气呈点源、间歇性少量排放，不会在车间内大量聚集，经车间排气扇通风和室外自然扩散。 （3）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NO_x 浓度均小于 $0.12\text{mg}/\text{m}^3$ ，CO 浓度均小于 $8\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落实情况：（1）项目办公楼内、检测车间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不对来检车辆进行维修，日常汽车检测工作中无涉及机油等危险物质，项目实际运营中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
	检测车间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

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赤坎分局的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第S29号，总占地面积为16223m²，包括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以及办公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提供360辆/日（年检测量95040辆），预计货车50辆/日，小汽车310辆/日，不设机动车洗车、维修业务。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合理安排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有效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产生高噪声的施工应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未经批准禁止午间或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作业区、场地路面应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大风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过程应采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环保检测车间须配套建设汽车尾气处理装置，汽车尾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办公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5）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6）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湛江市环保局赤坎分局负责。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223m²，总建筑面积为 3266m²，包括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以及办公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提供 360 辆/日（年检测量 95040 辆）机动车检测服务，不设机动车洗车、维修业务。设置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2 条，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4 条（其中汽油 2 条，柴油 2 条）。

1、废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保检测车间检测线配套汽车尾气处理装置，处理流程为汽车尾气先经过收集后经过离心风机进入水膜喷淋塔处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进行排放，其中水膜喷淋塔内的循环废液和活性炭吸附塔内的活性炭均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环保检测车间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推法得出 5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

本项目安全检测车间和外观检测车间内机动车呈流水化逐辆检测，尾气产生呈点源、间歇性少量排放，尾气不会在车间内大量聚集，经车间自然通风和室外自然扩散。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影响结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赤坎水质净化厂接收城市污水处理的范围，项目雨水经过华田路已建的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滨湖。员工办公废水和车主如厕废水先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华田路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过海帆路、振华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到滨湖合法排污区。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外排达标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选用振动小、质量较好的优质空调；加强站场管理，进出车辆降低车速、禁

鸣喇叭、排队等候车辆熄火；加强商业管理，教育商业经营户自觉遵守社会生活噪声管理规定等。

4、固废影响结论

员工的办公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检测车间日常地面清理产生的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按照“三同时”验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在此前提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所依据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的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所依据的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72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分析天平	AUW220D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国家考核并持证上岗, 技术水平满足此次监测工作要求。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项目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项目的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等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

（3）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科学性和可比性。

（4）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且工作时处于正常状态。

（5）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方法，并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同时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6）实验室分析主要采取实验室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进行质量控制。

（7）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8）现场人员不许吸烟、不许打手机、检测人员必须穿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检测设备必须接好地线，检测时应严格执行加油站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8）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编制、审核、签发等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共 1 个 监测点	pH、BOD ₅ 、COD _{Cr} 、SS、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汽车尾气	●1#	参照点	厂界外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	NO _x 、CO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监测点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 范围内设 3 个			
	○3#					
	○4#					

三、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机动车发动机检测运转噪声、 车辆出入交通噪声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昼间、夜间各 1 次, 共 2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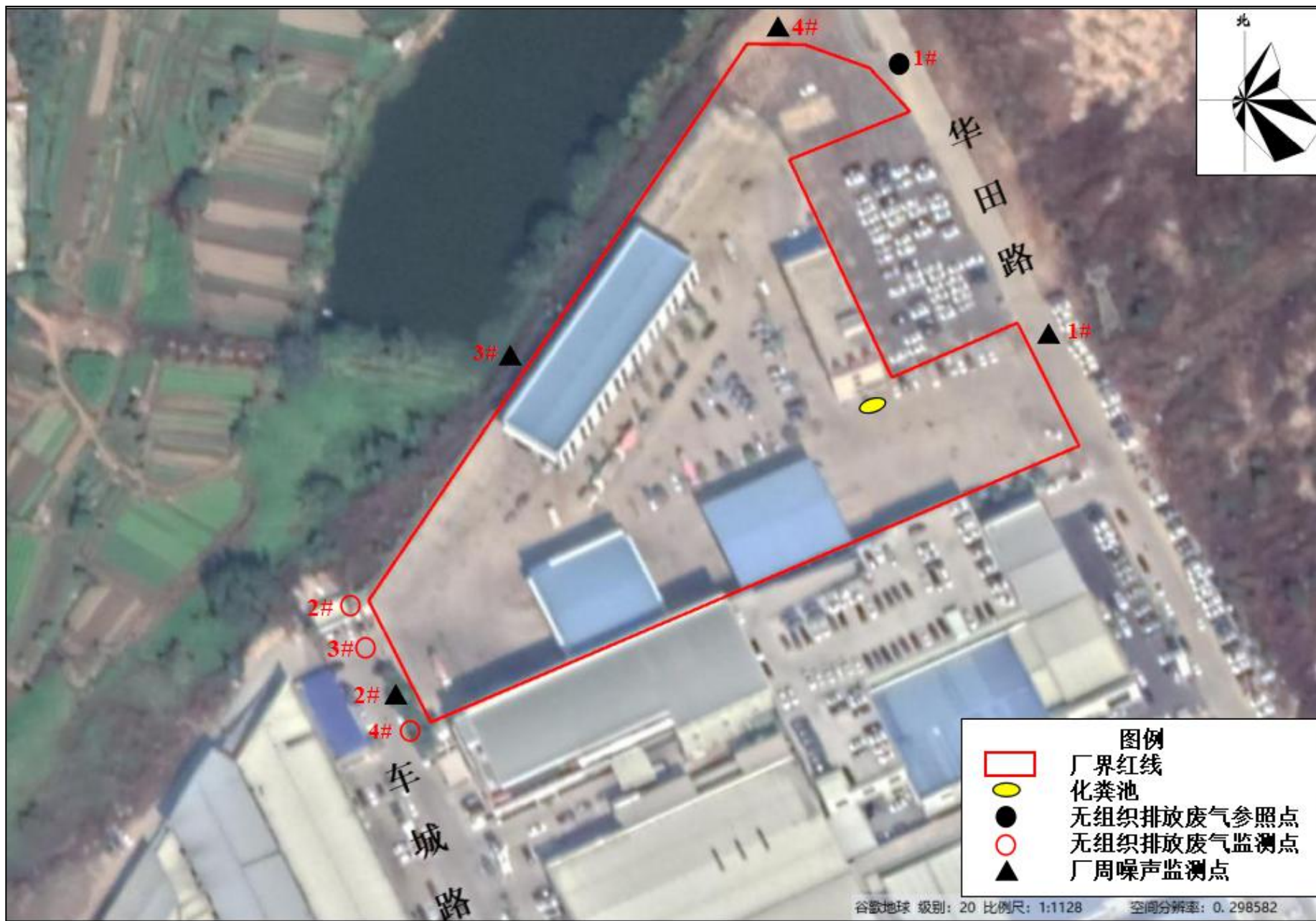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车辆检测服务正常，各配套的环保设备运转良好，夜间不营业，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1) 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pH	7.44	7.52	7.37	7.42	7.44	6~9	达标
SS	18	15	13	20	16.50	400	达标
COD _{cr}	52	54	56	66	57.00	500	达标
BOD ₅	16	15.9	17.7	17.6	16.80	300	达标
石油类	3.595	3.402	3.425	3.185	3.40	2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表 18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pH	7.45	7.38	7.39	7.43	7.41	6~9	达标
SS	18	16	14	20	17.00	400	达标
COD _{cr}	60	62	65	62	62.25	500	达标
BOD ₅	18.7	19.9	12.8	12.3	15.93	300	达标
石油类	3.163	3.692	3.586	3.660	3.53	2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 评价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NO_x 、CO 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19、2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19 项目厂界 NO_x 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8	●1#	上风向参照点	0.031	0.022	0.030	0.028	——	——
	○2#	下风向监控点	0.061	0.062	0.042	0.055	0.12	达标
	○3#	下风向监控点	0.035	0.038	0.057	0.043		达标
	○4#	下风向监控点	0.053	0.077	0.061	0.064		达标
2020/4/9	●1#	上风向参照点	0.018	0.020	0.035	0.024	——	——
	○2#	下风向监控点	0.040	0.039	0.044	0.041	0.12	达标
	○3#	下风向监控点	0.071	0.044	0.053	0.056		达标
	○4#	下风向监控点	0.049	0.041	0.069	0.053		达标

注：气体体积已换算成标准状态下体积。

表 20 项目厂界 CO 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8	●1#	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0	——	——
	○2#	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0	8	达标
	○3#	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0		达标
	○4#	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0		达标
2020/4/9	●1#	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0	——	——
	○2#	下风向	ND*	ND*	ND*	0	8	达标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ND*	ND*	ND*	0		达标
	○4#	下风向 监控点	ND*	ND*	ND*	0		达标

注：“*”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表 21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4/8	18.9~20.5	101.3~101.5	66~67	东北	1.1~1.3	阴
2020/4/9	21.9~23.1	101.8	66~67	东北	1.2~1.3	阴

(3) 评价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NO_x 浓度均小于 0.12mg/m³，CO 浓度均小于 8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1) 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0/4/8		2020/4/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65.4	46.3	64.6	46.4	65	55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61.2	46.3	61.5	45.7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58.0	49.5	57.7	49.2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5.3	49.3	55.6	49.7		

(2) 评价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5.4dB (A)，略微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A)。项目厂界东面临近华田路，受到了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影响。

除了项目厂界东面，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3~61.5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7~49.7dB (A)，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湛环建[2016]7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组织人员对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进行自主验收，同时委托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环保检测车间尾气收集装置、三级化粪池及站区内配套污水管网，均设有管理负责岗位。建设单位制定了配套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规范。

1、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保护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
- （2）定期检查尾气收集装置，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故障；
- （3）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尾气收集装置正常运行。

2、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保护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 （2）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三级化粪池，保证其容纳污水能力。
- （3）定期检查三级化粪池及站区内配套污水管网，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故障；
- （4）严禁将非生活污水的污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及站区内配套污水管网，保证项目污水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5) 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检测报告单保存备查。监测不合格时要及时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监测合格后方能排放。

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23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检测车间须配套建设汽车尾气处理装置, 汽车尾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检测车间各检测工位设尾气收集处理装置, 当检测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 将收集管接驳至汽车的排气筒口, 汽车尾气经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外排; (2) 项目安全检测车间和外观检测车间内汽车尾气呈点源、间歇性少量排放, 不会在车间内大量聚集, 经车间排气扇通风和室外自然扩散。 (3)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NO_x 浓度均小于 $0.12\text{mg}/\text{m}^3$, CO 浓度均小于 $8\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办公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3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防止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振动小、质量较好的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并采取加强管理, 合理规划站内行程路线, 进出车辆降低车速、禁鸣喇叭、排队等候车辆熄火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
4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 (1) 项目办公楼内、检测车间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行业, 不对来检车辆进行维修, 日常汽车检测工作中无涉及机油等危险物质, 项目实际运营中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
5	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项目正在申请环保验收。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情况基本一致。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NO_x 浓度均小于 $0.12\text{mg}/\text{m}^3$ ，CO 浓度均小于 $8\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因项目厂界东面临近华田路，受到了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厂界东面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其它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办公楼内、检测车间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项目为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不对来检车辆进行维修，实际运营中无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建议

- (1) 建立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保障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 (2)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项目营运期排污状况。
- (3)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档案，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4) 指定专人维护好环保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水平。

(5) 若建设单位有重大变动，须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相关验收工作。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					建设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第 S29 号																
	行业类别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均检测机动车 360 辆, 年均检测机动车 95040 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日均检测机动车 350 辆, 年均检测机动车 92400 辆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5												
	环评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湛环建[2016]78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12h/a													
建设单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4000		联系电话		13758102807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污染其它项目特征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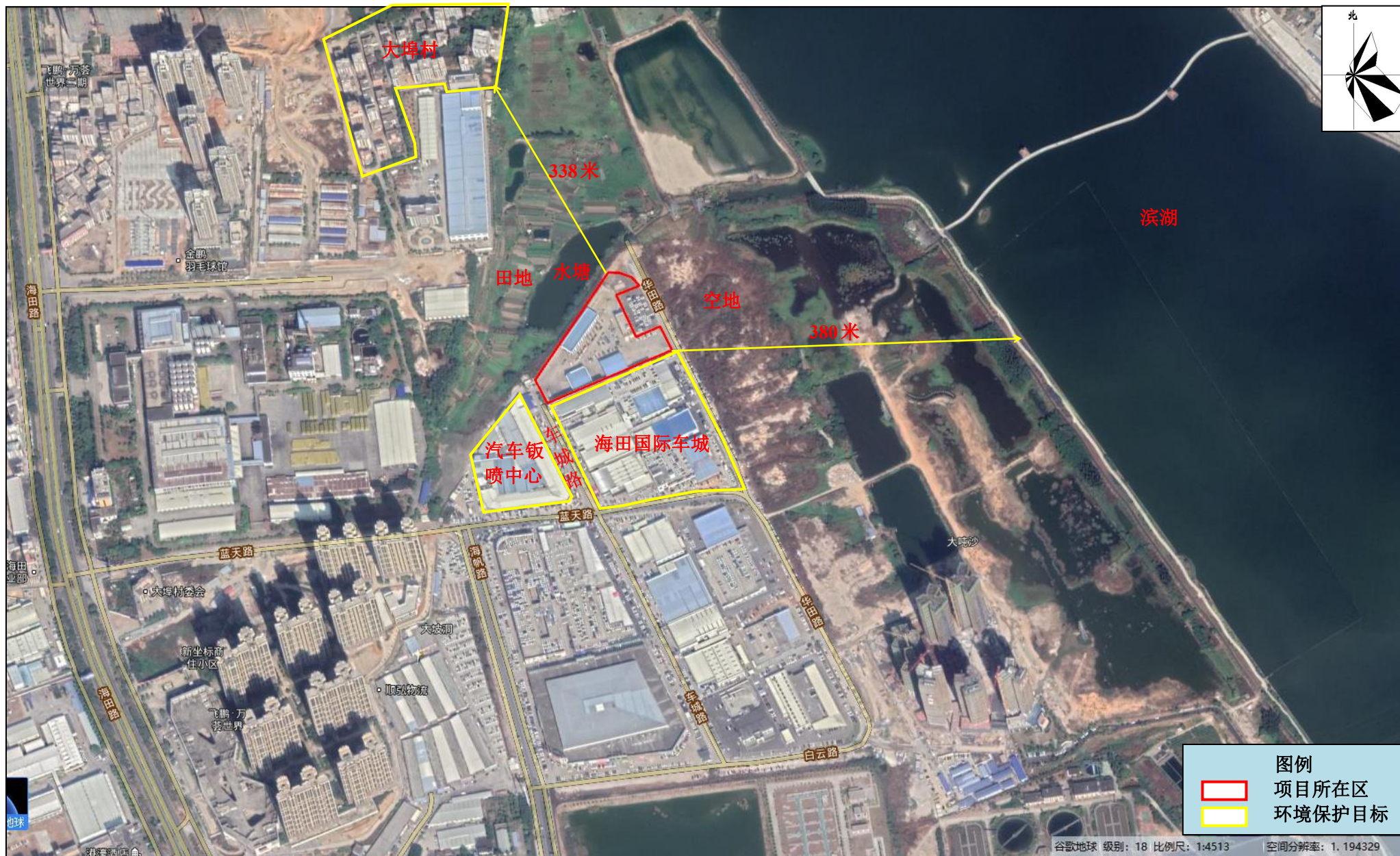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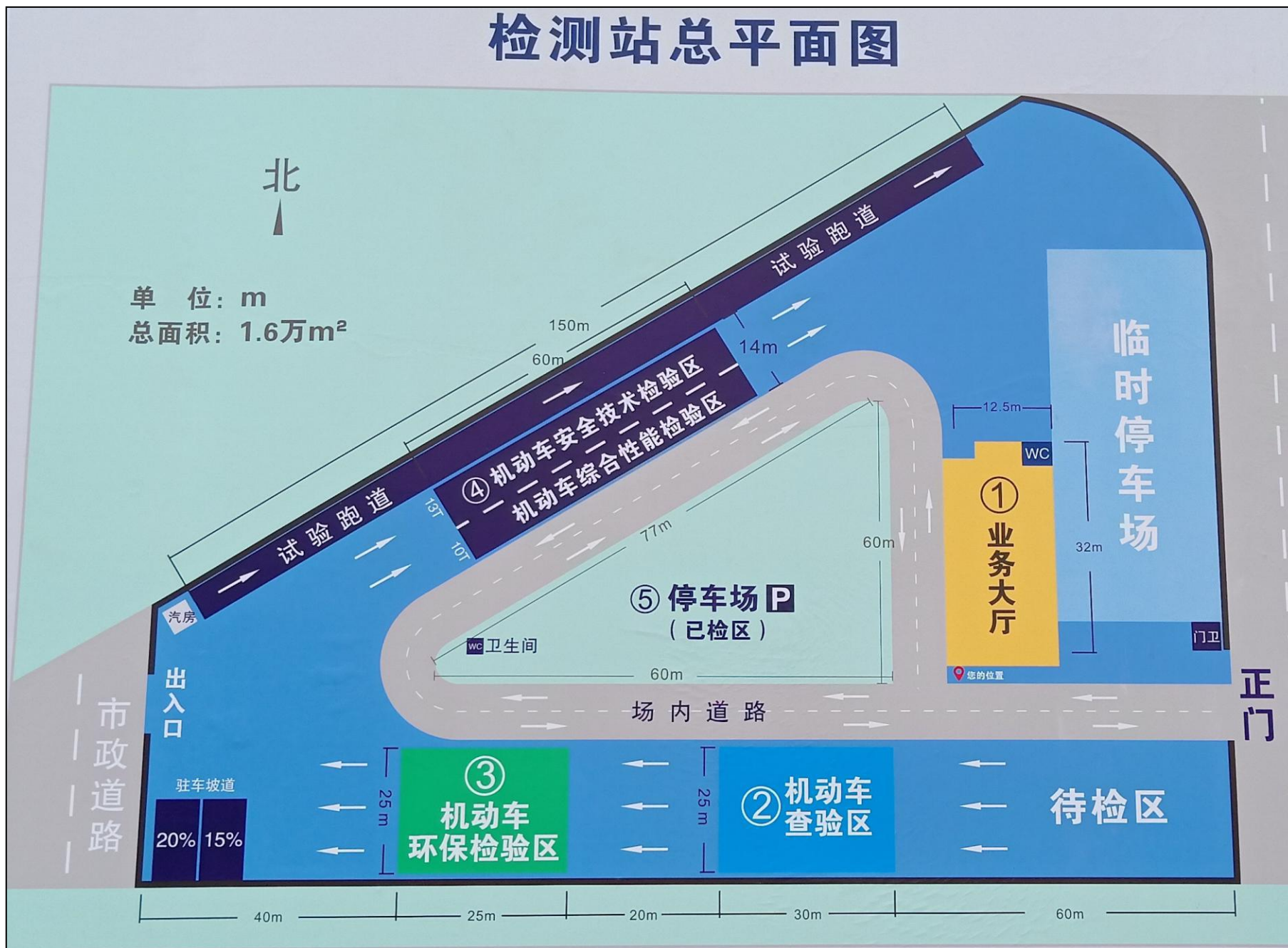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位置卫星图及四至情况图

检测站总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LXHL6X

名 称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湛江海田国际车城第S29号
法定代表人	缪天祥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2月03日 至 2032年02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8 月 26 日



提示: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该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该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湛环建〔2016〕78 号

关于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赤坎分局的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第 S29 号，总占地面积为 16223m²，包括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外观检验车间以及办公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提供 360 辆/日（年检测量 95040 辆），预计货车 50 辆/日，小汽车 310 辆/日，不设机动车洗车、维修业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合理安排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有效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产生高噪声的施工应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

间内进行，未经批准禁止午间或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施工作业区、场地路面应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大风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过程应采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环保检测车间须配套建设汽车尾气处理装置，汽车尾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办公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防止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六）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湛江市环保局赤坎分局负责。



抄送：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湛江市环保局赤坎分局，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总工程师室，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附件 3 监测报告

TCT 通测检测
TESTING CENTRE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TSE2003240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机动车检测站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

第 S29 号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李佩洁

审 核: 甘善勤

签 发: 李佩洁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4.22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TC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7 页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楼 B

热线: 400-6611-140

电话: 86-755- 27673339

传真: 86-755-27673332

<http://www.tct-lab.com>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减,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TC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单位: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层 B

第 2 页 共 7 页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楼 B

热线: 400-6611-140

电话: 86-755- 27673339

传真: 86-755-27673332

<http://www.tct-lab.com>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8日-0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4月08日-13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8.9-23.1℃; 湿度: 66-67%; 大气压: 101.3-101.8kPa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袁满忠、林建华
分析人员	覃春桃、黄振辉、陈冬莹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第S29号

二、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

表 1: (采样日期 2020.04.08)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44	7.52	7.37	7.42	6-9	
悬浮物	18	15	13	20	400	
化学需氧量	52	54	56	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5.9	17.7	17.6	300	
石油类	3.595	3.402	3.425	3.185	20	
备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表 2: (采样日期 2020.04.09)

表 2-1 《采样日期 2023.3.15》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45	7.38	7.39	7.43	6-9	
悬浮物	18	16	14	20	400	
化学需氧量	60	62	65	6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9.9	12.8	12.3	300	
石油类	3.163	3.692	3.586	3.660	20	
备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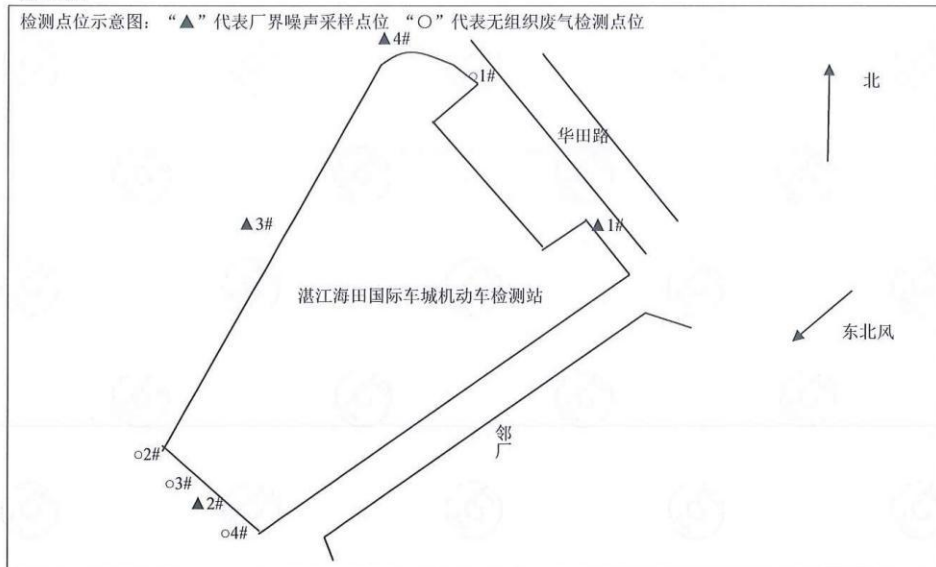
(二)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环境条件		04.08		温度: 18.9-20.5℃; 湿度: 66-67% 大气压: 101.3-101.5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1-1.3 m/s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
		04.09		温度: 21.9-23.1℃; 湿度: 66-67% 大气压: 101.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2-1.3 m/s				
采样点位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4#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04.08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0.031	0.061	0.035	0.053	0.12	
		第二次	0.022	0.062	0.038	0.077		
		第三次	0.030	0.042	0.057	0.061		
	一氧 化碳 *	第一次	ND	ND	ND	ND	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04.09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0.018	0.040	0.071	0.049	0.12	
		第二次	0.020	0.039	0.044	0.041		
		第三次	0.035	0.044	0.053	0.069		
	一氧 化碳 *	第一次	ND	ND	ND	ND	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 注: “*”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三)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04.08		04.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 米 1#	65.4	46.3	64.6	46.4
主要声源		交通运输	社会生活	交通运输	社会生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70	55	70	55
2	厂界南 1 米 2#	61.2	46.3	61.5	45.7
3	厂界西 1 米 3#	58.0	49.5	57.7	49.2
4	厂界北 1 米 4#	55.3	49.3	55.6	49.7
主要声源		交通运输	社会生活	交通运输	社会生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65	55
备 注: 04.08: 采样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1m/s; 04.09: 采样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2m/s。					

接上表: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7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220D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15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第 7 页 共 7 页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1 楼 B

热线: 400-6611-140

电话: 86-755- 27673339

传真: 86-755-27673332

http://www.tct-lab.com